

## 【健保】

### 一、如何辦理眷屬健保加保？

#### 1. 一般身份者：

應檢附原單位轉出證明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以資證明親屬關係），至本處網站下載填寫「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加(復)申報表」，簽名後交至本處辦理。

#### 2. 年滿 20 歲之子女：

年滿 20 歲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合於續保條件僅限下列原因：在學就讀且無職業、應屆畢業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或服兵役退伍自退伍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殘障而不能自謀生活、罹患符合全民健保法第 36 條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二、眷屬健保費如何計算？

眷屬健保費由被保險人繳納，且其保險費與所依附之被保險人相同，超過三口眷屬依附於同一被保險人時，以三口眷屬計算全月保險費。

### 三、健保被保險人當月轉入、轉出之保險費計收原則為何？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投保當月應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納保險費。」之基本精神，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以及健保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等相關計費原則說明如下：

1. 保險對象同月僅一單位有投保(轉入)紀錄，無退保(轉出)紀錄，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
2. 保險對象全月在保，當月最末日轉出，由健保署核定為次月 1 日生效，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
3. 保險對象同月僅一單位非於當月最末日有轉出紀錄，不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保險對象轉出後，應改以其他適法身分投保，並請注意投(退)保日期之銜接，以該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
4. 保險對象同一月份中有多次投保、轉出紀錄者，以當月最末日在保之投保單位計收保險對象全月保險費。惟當月辦理退保者(死亡、除籍、失蹤滿 6 個月等)，當月不計收保險費。
5. 超過三口眷屬依附於同一被保險人時，以三口眷屬計算全月保險費。

#### 四、如何辦理眷屬健保轉出？

確定轉出日期後，至本處網站下載填寫「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停)保申報表」，簽名後交至本處辦理。

#### 五、出國留學的眷屬或預定出國超過六個月，健保是否可以辦理停保？

保險對象如果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可以於出國前選擇繼續參加健保或辦理停保手續。

1. 選擇繼續參加健保：不須申請，出國期間應繳納健保保險費，在國外發生緊急傷病或分娩時，可檢具醫療費用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於門(急)診治療當天或出院當天起算六個月內，向健保署南區業務組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2. 選擇辦理停保者：出國前向本處申請，在停保期間不需繳交健保保險費，所以也不能享有健保的醫療給付。但於回國後須辦理自返國之日復保，如短期需再出國，應自返國復保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出國未滿六個月即回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停保期間保險費。

#### 六、健保卡因遺失、毀損，或改名字、換照片要換卡時，該如何辦理？

(一)親洽、委託他人至郵局櫃台或健保署南區業務組現場辦理者：

1. 請填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正面請黏貼最近2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戴有色眼鏡照片乙張；如不需加印照片者，也請一定要勾選「不貼照片」。背面粘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4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之)、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
2.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由代理人代為現場辦理時，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3. 繳交工本費 200 元
4. 申請領卡作業時間：
  - (1)郵局櫃檯代收：約 5 個工作天收到卡片。
  - (2)健保署南區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現場受理，依現場辦理人數等候情形而定。

(二)利用網路申請者：

1. 個人利用網路可申辦本人及同一健保戶成員。

2. 請先準備自然人憑證（申請人本人）及晶片金融卡。
3. 進入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一般民眾專區點選/網路申辦及查詢/健保卡/申請健保卡網路服務，進入「健保個人資料及欠費查詢系統」，依畫面依續鍵入資料並繳納製卡工本費 200 元。
4. 持非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者，該行將收取 3 元轉帳手續費。
5. 約 3-5 個工作天可收到卡片。

★歡迎利用健保署網站隨時查詢與了解健保相關規定 <http://www.nhi.gov.tw/>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聯絡資訊：

電話：06-2245678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